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1: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 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8日